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关于对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担保外，没有为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三、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在配方奶粉行业变革进入深水区的大环境下,在海淘、跨境电商、价格战的不断冲击下,公司继续实施转型升级,为确保公司2016年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2015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2016年持续经营后劲和战略转型的顺利推进,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 史惠祥、刘晓松、于宁

2016 年 3 月 16 日